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8名，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补魏来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魏来先生简历如下：

魏来，男，198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CFA，经济师，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三部-市场拓展二处副高级经理。魏来先生曾任职于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资产管理部及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2014年6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业务审核部、投资投行部，现担任资产经营三部-市场拓展二处副高级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房屋的议案》

同意《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房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7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与中青芯鑫致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圆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飞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29%。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07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